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茅台大厦28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建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5人,代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的16,701,288.79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54.4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6,701,288.7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张娜、李鹏、高祺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6,701,288.7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娜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6,701,288.7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59,60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67%。高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桑”)持有公司股份5,206,3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90%。君联欣康与高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5,96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5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联欣康、高桑	8,765,968	6.57%	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8,765,968	6.57%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君联欣康和高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6,667,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66,800股,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000,200股,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君联欣康和高桑出具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君联欣康和高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9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联欣康、高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65,968	6.57%	IPO前取得:8,765,96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注:1、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两表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联欣康、高桑	124,983	0.09%	2023/5/19 - 2023/5/26	集中竞价交易	70.22 - 71.44	8,837,716.29	未完成;2,541,817股	8,640,985	6.45%

注:1、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2023年6月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133,340,000股增加至133,955,000股。因此,本表中的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133,955,000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3,028.1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1346585
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49911010010010242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2、债券代码:113633

3、发行日期:2021年11月30日

4、发行数量:10,400,000张

5、面值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

6、发行总额:人民币104,000万元

7、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9、上市日期: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0、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11月29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3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34元/股的85%,即149.04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10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9.70万份

● 可行权人数:4人

● 行权价格:20.46元/股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符合行权条件,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24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792.20万份,预留授予447.8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36人,行权价格为13.34元/份;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人,行权价格21.65元/份。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60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分三期行权,行权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授予部分自授予日起满14个月、26个月、38个月分三期行权,行权比例分别为40%、30%、30%。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在上述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股票期权授予及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0年9月9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2020年9月9日	21.65	114.00	5

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审议时间和审议会议	调整前数量(万份)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调整原因
2021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14.00	99.00	21.65	21.15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行权价格相应调整。
2022年5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	21.15	20.89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行权价格相应调整。
2022年12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99.00	59.40	/	/	鉴于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11月8日期满,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39.60万份股票期权。
2023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20.89	20.46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行权价格相应调整。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8日,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的396,000份股票期权已被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8日,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21.43%,满足股权激励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依照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业绩考评情况确定其行权比例,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S及以上者可以按照当年度的可行权股数进行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S-者(不就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的50%进行行权,另外50%由公司注销);连续两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S-者第二年不得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U者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4人,按照《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收集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人): 年度/考绩 S及以上 S- 总计 2022 4 0 4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9月9日

(二)行权数量:29.70万份

(三)行权人数:4人

(四)行权价格:20.46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4人)		29.70	26.05	0.0136
总计		29.70	26.05	0.0136

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为114万份。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的要求,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在授权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金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行权;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9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召开,监事会主席石孟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9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50.60万份

● 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398人

●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54元/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9月8日出具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定稿版)》。

4、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定稿版)》。

5、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421名激励对象中,23名激励对象因放弃(含未能及时开立证券账户)、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421名调整为398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23.20万份调整为1,450.60万份。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21名调整为39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23.20万份调整为1,450.60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及授予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本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9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50.60万份

● 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398人

●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54元/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39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50.60万份,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5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9月8日出具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定稿版)》。

5、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50.60万份。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3年10月13日

2、授予数量:1,450.60万份

3、授予人数:398人

4、行权价格:14.5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